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5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的金额:16,775.81万元
- ● 由于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烨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经济损失16,775.81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的临时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七建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5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帝烨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于上诉期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七建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督促七建公司继续积极应对此次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2018)渝05民初689号

(二)《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7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业")是专门从事药用油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科研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大豆油(供注射用)、中链甘油三酸酯和大豆油(口服)等。新兴药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129。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考虑,实现产业投资的适时退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兴药业75.7408%股权(48,000,000股)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兴药业进行审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兴药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912.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账面值为10,688.28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新兴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9,329.14 万元人民币。本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有权部门评估备案,并于2018年6月22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交易(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以新兴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转让底价为14,688.00万元人民币)。最终,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确认为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成交价格为28,3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层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9日,中航新兴与重庆药友就新兴药业75.7408%股权(48,000,000股)转让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2017BJ1000738)。

2018年10月12日,新兴药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新兴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8]3448号),新兴药业协议转让事项的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

2018年10月25日,新兴药业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票过户,且重庆药友已向中航新兴投资支付了收购新兴药业75.7408%股权的全部价款28,3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6日,上述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兴药业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明德控股	是	5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5%	融资
明德控股	是	1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0.3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70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5%。本次办理股份质押的股份数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6%。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对手方之一明德控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如触发股份补偿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若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作为顺丰泰森原全体股东之一,明德控股将按照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偿。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对顺丰泰森的盈利能力进行调查、测算,明德控股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331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顺丰泰森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320.94万元,超出业绩承诺数45,820.94万元,完成率为120.97%,交易对方对顺丰泰森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274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顺丰泰森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037.51万元,超出业绩承诺数83,537.51万元,完成率为129.68%,交易对方对顺丰泰森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目前顺丰泰森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明德控股触发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顺丰泰森盈利能力下降情形,导致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前述承诺数,明德控股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强顺风")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截至2018年11月28日,嘉强顺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嘉强顺风未减持公司股份。

2、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嘉强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嘉强顺风计划继续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强顺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详情如下:

一、嘉强顺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嘉强顺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嘉强顺风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嘉强顺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29日—2018年11月28日	0	0	0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29日—2018年11月28日	0	0	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强顺风	合计持有股份	242,809,789	5.4949%	242,809,789	5.4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54,769	3.0813%	136,154,769	3.0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55,020	2.4137%	106,655,020	2.4137%

注:嘉强顺风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一致是由于公司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上表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嘉强顺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嘉强顺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嘉强顺风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嘉强顺风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嘉强顺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嘉强顺风股份减持预披露

嘉强顺风计划继续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嘉强顺风	242,809,789	5.4950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嘉强顺风股份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11月29日开始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32,563,01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6.拟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嘉强顺风,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鼎泰新材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①第一期:自该等鼎泰新材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②第二期:对业绩承诺第二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③第三期,对业绩承诺第三年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增发股份总数的 4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若嘉强顺风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强顺风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方嘉强顺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以下简称"泰森控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公司与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360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交易对手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范围内。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手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鼎泰新材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以现金进行补偿。

3.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嘉强顺风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嘉强顺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嘉强顺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嘉强顺风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嘉强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2.嘉强顺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顺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顺灏投资	是	20,000,000	2018.10.26	2018.11.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5%
合计		20,000,000				11.95%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7,4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顺灏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2.82%。顺灏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0,67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35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秦卫等35名自然人

被告:顺灏股份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合计4,836,180.43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公证费。

(二)本案的主要事实与原告陈述的理由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被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原告赔偿。原告购买证券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法院予以支持。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寄发的前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经上海金融法院通知,上述案件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判后再行审理。

对于部分投资者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中可能发生的赔偿,公司将按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的80%计提预计负债,且公司将以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对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公司对法院已经作出的部分终审判决,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提审该部分案件的裁定,并裁定中止执行原审判决。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0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340,687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的约5.96%,均为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一、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2015年11月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11方购买其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其中限售股数为1,278,237,82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取得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勇 王政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4%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4%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盈利补偿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盈利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勇 王政 海通开元	承诺主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承诺主体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赵勇、海通开元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者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其于股份锁定承诺中解禁条件均已获满足、于盈利补偿承诺中承诺的业绩均已达成。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340,687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约5.9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限售股份性质	目前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公司发行的限售股总数:原所持本公司发行的限售股总数	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勇(注1)	首发后限售股	41,736,222	112,800,600 -37,600,200	38,352,204 -12,784,068	38,352,204	3,384,018	1.78%
2	王政(注2)	首发后限售股	23,003,658	62,172,048 -20,724,016	21,138,498 -7,046,166	21,138,498	1,865,160	0.98%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3)	首发后限售股	74,924,982	202,499,949 -67,499,983	68,849,985 -22,949,995	68,849,985	6,074,997	3.20%
合计		–	139,664,862	377,472,597 -125,824,199	128,340,687 -42,780,229	128,340,687	11,324,175	5.96%

序号	股东全称	限售股份性质	目前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公司发行的限售股总数:原所持本公司发行的限售股总数	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勇(注1)	首发后限售股	41,736,222	112,800,600 -37,600,200	38,352,204 -12,784,068	38,352,204	3,384,018	1.78%
2	王政(注2)	首发后限售股	23,003,658	62,172,048 -20,724,016	21,138,498 -7,046,166	21,138,498	1,865,160	0.98%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注3)	首发后限售股	74,924,982	202,499,949 -67,499,983	68,849,985 -22,949,995	68,849,985	6,074,997	3.20%
合计		–	139,664,862	377,472,597 -125,824,199	128,340,687 -42,780,229	128,340,687	11,324,175	5.96%

注: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分别以2017年9月26日、2018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表中"()"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

注1:

① 截止本公告日,赵勇不是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不是本公司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② 赵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8,352,204股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③ 赵勇原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股份总数(截止对应上市流通日,为37,600,200股)的33%、33%分别自2017年1月16日、2017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④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股份总数的34%及其孳息股份。

注2:

① 截止本公告日,王政不是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不是本公司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② 王政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1,138,498股限售股中,14,934,84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③ 王政原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股份总数(截止对应上市流通日,为20,724,016股)的66%自2017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④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股份总数的34%及其孳息股份。

注3:

① 海通开元对作为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获得的股份的对价的标的资产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② 海通开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8,849,985股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③ 海通开元原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股份总数(截止对应上市流通日,为67,499,983股)的33%、33%分别自2017年2月28日、2017年5月17日上市流通;

④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限售股份总数的34%及其孳息股份。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237,828	–	-128,340,687	1,149,897,1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279,806	128,340,687	–	1,002,620,493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128,340,687	-128,340,687	2,152,517,634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对恺英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恺英网络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发行148,696,816股股份,向冯显超发行84,201,200股股份、向赵勇发行37,600,200股股份、向王政发行20,724,016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发行67,499,983股股份、向上海海桐开玩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发行49,500,000股股份、向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发行9,000,000股股份、向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发行43,876,916股股份、向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发行26,123,083股股份、向润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发行11,111,116股股份、向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彤投资")发行1,666,6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2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499,999,996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取得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勇 王政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泰亚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4%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4%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通开元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上海恺英11名股东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76,799,996股。

2016年11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40,705,88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717,505,878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505,8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5,011,756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35,011,7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2,517,6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均高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因此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期满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限售期满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勇	38,352,204	1.78%
2	王政	21,138,498	0.98%
3	海通开元	68,849,985	3.20%
合计		128,340,687	5.9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为赵勇、王政、海通开元,申请解禁的股份为上述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暂不申请解禁。本次申请解禁数量合计为128,340,687股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赵勇	41,736,222	1.94%	38,352,204	3,384,018
2	王政	23,003,658	1.07%	21,138,498	1,865,160
3	海通开元	74,924,982	3.48%	68,849,985	6,074,997
合计		139,664,862	6.49%	128,340,687	11,324,175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东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8,237,828	-128,340,687	1,149,897,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4,279,806	128,340,687	1,002,620,493
股份总额	2,152,517,634	–	2,152,517,634

六、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恺英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29日起,平安银行将新增代理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投瑞银顺泓债券,基金代码:005995)和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5864)的销售业务。

一、国投瑞银顺泓债券目前正处于封闭期。

二、平安银行同时开通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的定投业务且将前述基金列入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产品范围,定投业务和定投优惠活动内容均以平安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同时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平安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四、平安银行已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办理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基金的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五、相关咨询方式如下:

1、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2、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平安银行销售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899)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交易业务(包含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下表中列示的部分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相关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投资人提前作好交易安排。

	沪港通下港股通	深港通下港股通	星期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星期一
	2018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星期二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星期三

信息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申购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365日	0.25%
Y≥365日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1	工商银行	√	200
2	中国银行	√	100
3	交通银行	√	100
4	平安银行	√	300
5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6	银河证券	√	100
7	东北证券	√	100
8	国泰君安证券	√	100
9	海通证券	√	100
10	光大证券	√	100
11	东吴证券	√	100
12	广发证券	√	100
13	安信证券	√	300
14	华福证券	√	100
15	联讯证券	√	300
16	长城证券	√	100
17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	√	100
19	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20	陆金所基金销售	√	100
21	肯特瑞财富管理	√	100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8年12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 (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于2018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7日
赎回日	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7日的5个工作日。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19年6月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仅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7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12月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